

《韩非子》中的人才观

□ 甘守义 马正立

自夏启确立王位世袭制而至秦嬴政统一中国,我国社会两千年中完成了由“天下为公”向“天下为家”、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两大转变。与此社会形态相应,世卿世禄的用人原则制度重被否定,原先古朴民主的“进贤与能”、任贤使能思想主张在新形势下得以恢复。各国为了争雄称霸、御敌卫国,竞相招贤纳士、延揽人才。生于战国末期韩国(今河南新郑)的韩非子,目睹其家国情遭强秦欺凌,尤知一国“得士者昌,失士者亡”的道理。在多次进谏未果之后,深感“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愤而转向著述,比较各国变法得失,总结法家理论实践,兼采诸家思想精髓,终成法家学说之集大成者,被称为先秦诸子最后一位代表人物。

在后人据其著作编辑而成的“帝王之书”《韩非子》中,韩非高度重视人才选拔使用并提出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不仅帮助秦王一统六国成就霸业,而且为后世封建专制提供了有力理论依据。其中,韩非以“循天、顺人、明赏罚”(《韩非子·用人篇》,引文除特别说明,皆引自《韩非子》,以后只注篇名))用人三原则为核心,分别从立法和执法角度建构了“依法治人”的法治人才思想体系,对于今天培养造就法治人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和参考价值。

遵循贤能标准选才

与儒墨相同,韩非同样坚持尚贤。如“人君之所任,非辩智则修洁也”(《八说》),“明主之道,取于任,贤于官”(《八经》),均指出高明领导的用人之道应是录用有德有才之人,让其担任各种管理职务,并在《人主》《八奸》等文中多次重申。但是,韩非所坚持之“贤”,其内涵实质与其他诸家存在明显不同,乃是以人性自私论为基础前提,坚持的是宁“上(尚)法”而“不上(尚)贤”(《忠孝》)、“使法择人”而“不自举”、“使法量度”而“不自度”(《有度》)的重法治思想。即“能明法辟、治官职以戴其君者”(《忠孝》),要求人才不仅要深明法纪,自觉守法、严格执法,而且要埋头苦干、以

核心阅读

■ 先秦著名的政论家、哲学家、思想家与散文家韩非,作为战国末期法家学说之集大成者,在系统总结法家前期理论实践的基础上,兼容儒、道、墨等学派精神成果,统将商鞅之“法”、申不害之“术”以及慎到之“势”三者融通一身,创建了理论体系。其法治人才选任思想,对于促成天下人才皆入秦,帮助秦国实现统一起到推动作用。其间蕴涵的法治人才选任思想,不仅在先秦时期耀眼夺目,至今仍然是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

身作则,为君主尽心尽力彰明法度、推行法治。倘不符合以法度为准绳衡量是非得失这一标准,则无论是传说中的尧舜,还是世俗中“简上不求见”的贤士、“贞信之行”的信士,“不战功而尊”“不事力而衣食”的所谓贤能,都不能称之为明君贤臣。必须坚持“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显学》),本着“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的原则,把“或在山林藪泽岩穴之间,或在圜圜縲紲索之中,或在割烹刍牧饭牛之事”(《说疑》),但能彰明法度、便国利民之贤才选拔出来,加以重用。同时,对于“五奸”“五意”“不令之民”“谄谀之臣”等“游意于法之外”(《有度》)妨碍法治建设之徒,不管有无才学,都应严厉制裁,做到治国安邦唯法治人才是举。

依照科学方法用才

治国用人,贵在法度。针对当时社会兼并战争不断,君主用人随心所欲的状况,韩非尖锐指出,“贤者懈怠而不劝,有功者堕而简其业,此亡国之风也”(《八奸》)。继而指出,要从根本上解决有才能的人懈怠而不求上进,有功劳的人堕落而轻慢职务以及用人不当之社会问题,作为国家,必须“据法而进贤”(《内储说上七术》),建立人事法制法规,确保人才选拔法面前人人平等;作为君主,必须“以度量准之,以刑名参之”(《难二》),“试之官职,课其功伐”(《显学》),使之“使法量功”而“不自度”(《有度》),“循名而

责实”(《定法》),“推功而爵禄,称能而官事”,则“所举者必有贤,所用者必有能,贤能之士进,则私门之请止矣”(《人主》)。通过建立一个以法量功、据实论绩、计功行赏、程能授事的量能育才新标准,凭法的尺度量才,以法的规范用人,做到循章依法,改变了之前诸家在人才量判尺度上的模糊性与随意性。与此同时,韩非还提出一系列可行的原则方法,如“使鸡司夜,令狸执鼠,皆用其能”(《扬权》),强调对人才要扬长避短各展其才;如“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难一》),强调一人不兼任他职,一职不兼管他事,对人才要专职专用;如“人主之过,在己任臣矣,又必反与其所不任者备之”(《南面》),强调对人才要疑人不用、用人不疑,颇值借鉴。

严格考核制度管才

在人才管理上,韩非坚持“循名责



实”,强调按法考绩,“贵贤罚暴”。针对“不以功伐课试”“好以各问举措”(《亡征》),不经“参验”而“听左右近习之言”的盲目错误用人做法,指出“则无能之士在廷,而愚污之吏处官矣”(《孤愤》),国家离灭亡也就为期不远了。强调要发现并杜绝“滥竽充数”(《内储说上》)式的南郭处士,考核干部是否称职,最好的办法就是将其放于实践中,不仅重视其一贯行为表现而非说辞宣言,更注重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考察其过程及结果。“为人臣者陈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事不当其言,则罚”(《二柄》),“明主听其言必责其用,观其行必求其功”(《六反》),从而以法的准则听言观行、察端观失、课功试事、考察鉴别,进行逐一而认真地考核。如此,方能分清真正有学识才干之人与“庸人”,让“无术不肖者”(《六反》)混不下去。总体上提出了鉴别理论优劣和实用价值有无的方法路径。

在诸子百家人才思想中,韩非在批判儒家人才“贤治”的基础上,继承创新了墨家“法仪”思想,坚持“明法者强,慢法者弱”(《饰邪》),与时俱进地提出人才“法治”思想体系,强调以法为“天下之至道”,因法择人,量才施用。其间蕴涵的法治人才选任思想,不仅在先秦时期耀眼夺目,至今仍然是我们的精神财富。



从三个层面理解文化自信

□ 黄 杰

深入理解文化自信,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理论层面,思考文化主体性问题,各民族应不应该有,能不能实现文化自信;二是历史层面,重读文明轴心期,从传承看本民族是否有文化自信;三是现实层面,如何构建体现当代发展的文化软实力。

理论层面：彰显文化主体性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思想引领、精神支柱、道德教养、知识哺育,也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区别于别的国家、别的民族的重要标识。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是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劳动生活的精神产物,都是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赖以生存发展的精神力量。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的灵魂。古往今来,世界各民族都无一例外受到其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上产生的精神文化的深刻影响。那么,“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抛弃了或者背叛了自己历史文化的民族,不仅不可能发展起来,而且很可能上演一幕幕历史悲剧”。

从文化主体性看,钱穆先生一直对中国文化保有敬意,他坚持认为国人必对国史具有温情和敬意。他的著作都是激发国民对本国历史文化爱惜保护之热情与挚意,阐扬民族文化史观。1963年,香港政府邀请新亚书院、崇基书院、联合书院合并组成一所新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中文不是语文的意思,而是文化之意。据说当时想了很多名字——中国大学、中华大学,最终还是钱穆坚持,“不如叫中文大学”。他在创办香港中文大学的时候,特别强调了中国文化,强调中华民族能够保有文

化主体性。著名汉学家、瑞典诺贝尔文学奖评委马悦然先生这样评价钱穆,“他对中国的光辉的过去怀有极大的敬意,同时也对中国的光辉的未来抱有极大的信心”。

钱穆逝世后,士林震悼。当时有大量媒体以“中华历史文化的守护者——敬悼史学家钱宾四先生”“承传中华传统、创新中国文化——敬悼国学大师钱穆先生”为题对这位学人的学术贡献做了极高的评价。

历史层面：重读文明轴心期

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是德国哲学家雅思贝尔斯在《历史的起源与目标》中提出的观点,表明某个历史时段是人类文明精神重大突破时期,得到了思想界的认可。按照他的看法,公元前8世纪到2世纪是人类文明的轴心期,各个文明都出现了伟大的思想巨人。古希腊有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色列有犹太教的先知们,古印度有释迦牟尼,中国有孔子、老子……他们提出的思想塑造了不同的文化传统,也一直影响着人类的生活。更重要的历史现象是,虽然中国、印度、中东和希腊之间有千山万水的阻隔,但它们在轴心时代的文化却有很多相通的地方,都以理智的方法、道德的方式来面对世界,开始“终极关怀的觉醒”。恩格斯就曾指出,这个时期的思想家几乎研究了人类所有的基本问题,并提供了雏形。

中华文化,是个博大精深的智慧宝库,无论是文学艺术、哲学思想、建筑工艺、民俗风情,还是治国理政、人格修养,都蕴藏着深厚的智慧和魅力,都可以提供很丰厚的文化积淀,学习和掌握其中的各种思想精华,对树立正确的

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很有益处。从某种程度上讲,我们如果想要面向现实和将来,必须整理好我们的过去,要让我们过去的资源通过这种创造性转换和创新性发展,为未来的前途、为未来的目标而服务。总之,文化要走向当下和将来,要能够使得优秀传统文化继续深入人心,指导我们的生活,营养我们的生活,丰富我们的内涵,就必须要有创新,要做创造性的转换。

中国要前进,每一步都不要忘记我们从何而来,我们的思想文化根基在哪里,我们的最大优势在哪里。如果不明白这一切,就可能犯各种食洋不化的错误,故步自封的错误。

现实层面：构建文化软实力

祖先的成就毋庸置疑,主要是不少人对当今的思想和文化成果抱以质疑的眼光,不以为然。“欲人勿疑,必先自信”。只有对自己的文化有坚定的信心,才能获得坚持坚守的从容,坚定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必须从两个维度来思考问题:一是古今视角,如何看待传统文化的作用,“以古人之规矩,开自己之生面”;二是中西视角,如何看待借鉴国外文明成果,“兼容并包,有容乃大”。

首先,对“传统”我们要有新认识,现代是传统的现代化,一个国家必须珍视自己的民族传统,“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必由之路。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植根于传统文化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是一个国家和民族融入文明大家庭的重要精神支柱。只有在民族文化沃土上、在共有精神家园中,才能建立切合普通大众的历史传统和民族心理的共同话语、价值认同、人文性格。其次,构建中国文化软实力,必须

必须具备宽阔的国际视野,大胆地吸收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以一种开放性的姿态,认真研究和借鉴各国文化交流、话语授受的规律和经验,特别是对其中所包含的价值观培育的借鉴。

“文运同国运相牵,文脉同国脉相连”。着眼需求,中国文化发展要设计“中国”议题,完成三大目标,即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价值、打造好中国话语。要言之:中国故事,要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和趋势为切入点,全面、立体、真实地展现中国。比如,呈现国家多维度发展的电影,从现实主义视角传播中国故事。中国价值,要以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面向国际舞台,展示中华历史文化优秀作品,体现当代中国道路的精神气象。比如创新文化节目,用“和诗以歌”的形式将传统诗词经典与现代电视媒介传播有机融合,把文学经典唤醒、擦亮,为现代文明追本溯源。中国话语,要以天下太平为导向,弘扬中华文化精神理念。比如,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的《生死疲劳》等作品,展现了中国广阔的文化熔炉在近现代史上经历的悲剧、战争,反映了一个时代充满爱、痛和团结的生活;雨果奖获奖者刘慈欣的《三体》三部曲,“将中国科幻文学提升到世界级水平”,既是亚洲人首次获奖,也是新中国输出到美国的第一篇长篇科幻小说;国际安徒生奖获得者曹文轩的《青铜葵花》,关注少年儿童生存状态和心灵世界,书写儿童内在的人性、人情、尊严与理想。



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步骤,也是应对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具体举措,更是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为实在图景。可以说,推进和具体落实乡村振兴这一重要战略,是对当前中国城市化进程中城乡关系实现再平衡,对社会建设与经济发展规律的把握实现再认知,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新阶段的结构性转换实现再呼应。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无论是东部沿海地区还是中西部地区的部分乡村,因为流动性增强而出现了过疏化的场景。乡村的流动性增强和过疏化场景引发了整个乡村社会结构的转变,同时也带来了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紧迫。

公共文化建设是激发乡村活力、实现乡风文明的内在动力。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二十字方针,其中乡风文明是乡村文化建设的目标。实现乡风文明的关键是重构乡村文化,大力建设新时代乡村公共文化。乡村公共文化建设既要立足于乡村的地域文化特色,继承和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也要契合现代文化精神和文化向度。只有尊重和传承具有地方性知识特点的续传优秀传统文化,乡风文明才能契合民众生活,激发乡村活力。只有契合现代文化精神,乡风文明才能融入现代文明。乡村是整个中国文化魂系所在,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难点所在。当前部分乡村出现多态、多元、多样、信息复杂的文化场景,这种复杂的文化场景在乡村的出现既与全球化有关,也与乡村从农业经济基础向工业生产和生活方式转型有关。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and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征程中,根据乡村复杂文化场景产生的原因重构和建设乡村公共文化建设,我们不仅能够有效应对乡村经济基础和生生活方式转变引发的乡村文化问题,比如乡村流动性增强和过疏化场景带来的乡村文化衰而不亡的问题,也要能够有效应对全球化引发的价值多元带来的乡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彰的问题。因此,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不仅是相关产业的振兴,更是公共文化的重构。只有乡村公共文化有生机,乡村活力才能真正迸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才能真正入脑入心入行,成为乡民的内在价值观,乡风文明才能最终实现。

公共文化建设是提升乡民满足感、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关键举措。乡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仅涵括就业、社会保障、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等物质生活层面,更重要的是精神领域充实、文化生活丰富多样、科学文化素养不断提升等精神层面的满足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乡村公共文化建设要从文化乐民、文化富民、文化育民、文化强民四个层面不断推进乡民的基本文化权益和基本文化需求的保障和满足,推进乡村规范完善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探索构建,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整合呼应。文化乐民、文化富民意味着乡民参与社会文化活动生产与创造的权利是自由和平等的,乡民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是公平的。在此基础上,通过构建满足乡村各个阶层的文化需求,集普惠性、公益性、服务性、共享性、均等性、全覆盖性为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拓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内涵和外延,努力将文化乐民、文化富民



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紧迫性

□ 董敬畏

的宗旨体现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当中,不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精准扶贫、均衡发展方面的功能发挥,实现乡民精神领域的美好愿景。文化育民、文化强民是转型时期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应有之义。文化育民、文化强民不仅是传承乡村文脉、保留乡土文化、延续乡愁记忆的必要途径,而且是摒弃乡民原有的、与现代文明不符的落后、僵化、迷信的思想与观念的必要做法,更是提升乡民的民主素养、科学素质、法制意识、道德水平的必备条件,同时也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公共文化建设是实现聚民心、凝力量、显自信的重要支撑。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任务是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这对于乡村振兴背景下建设乡村公共文化、培育乡风文明提出了根本要求。以往,我们习惯于“以工业的方式发展乡村,以城市的文明综合乡村”,这引发了乡村价值重心向城市倾斜、乡村建设力量散乱、乡村文化自信式微的问题。乡村公共文化的建构和建设,不仅能够解决这些问题,而且能够实现乡民在精神层面的共建共享,保障乡民文化权益。通过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将多元价值聚为一元,实现民心齐聚,助推核心价值观在乡村落地;通过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实现凝聚各方力量,助推乡村振兴;通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助推乡风文明。